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孙俊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洪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海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大股份	股票代码	3003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洪亮	魏增宝	
电话	0536-7191939	0536-7199701	
传真	0536-7191956	0536-7191956	
电子信箱	cy-yhl@163.com	sdwei001@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7,291,660.53	254,422,495.10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16,703.73	22,638,554.27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94,814.32	21,963,320.19	-4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16,412.75	32,751,904.31	-7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49	0.3688	-7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2549	-3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2549	-3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17%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4.04%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929,083.01	689,549,737.37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8,525,362.90	559,870,659.17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897	6.3048	-0.2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47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9,780.04	
债务重组损益	51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921.66	
合计	1,421,88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1%	38,907,692	0	质押	9,600,000
范德强	境内自然人	5.20%	4,615,384	0		
于洪亮	境内自然人	5.20%	4,615,384	3,461,538	质押	2,000,000
王乐智	境内自然人	5.20%	4,615,384	3,461,5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625,000	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1.04%	920,800	0	冻结	860,800
张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0%	531,000	0		
万颖蕾	境内自然人	0.53%	468,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422,762	0		
陈素浓	境内自然人	0.28%	24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孙俊成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为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小股东及董事。公司无法确定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仅能证明前十大股东中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王乐智、范德强、于洪亮与其他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1729万元，同比减少14.59%；营业利润1570万元，同比减少39.30%；净利润1442万元，同比下降36.32%；资产总计为6589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8074万元，非流动资产37819万元；负债合计为100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585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58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2万元，同比减

少71.55%。

报告期，超纤革市场需求不旺，主要生产企业采取降价促销的营销手段，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业绩有所下滑。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超纤基布	54,971,392.27	45,410,332.02	17.39%	1.80%	7.72%	-4.54%
超纤绒面革	62,705,302.09	46,982,996.78	25.07%	-4.07%	1.97%	-4.44%
超纤光面革	81,620,085.92	68,146,069.10	16.51%	-20.71%	-13.67%	-6.81%
华东地区	74,158,631.07	59,692,147.78	19.51%	-15.35%	-6.89%	-7.31%
华南地区	58,379,861.89	50,786,072.64	13.01%	-10.02%	-3.75%	-5.66%
出口小计	65,603,344.83	47,757,353.56	27.20%	8.05%	19.00%	-6.70%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孙俊成

2016年8月15日